

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7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6]1058号），批复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5,202,982股新股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，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发行人：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周云、王秀婷

邮箱：stock@realcan.cn

电话：0535-6737695

传真：0535-6737695

（二）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陈成昊

邮箱：chenchenghao@gjqz.com.cn

电话：021-68826137

传真：021-68826899

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7 月 13 日